

证券代码：832469

证券简称：富恒新材

主办券商：国盛证券

##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8月8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8月6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姚秀珠
- 6.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实际控制人借款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因公司资金临时周转需求，公司实际控制人姚秀珠、郑庆良夫妇拟向公司无偿提供借款，借款额度3,000万元，在此额度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单次借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借款次数、

单次借款金额及相关事项授权给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生产及资金实际需求情况决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姚秀珠和郑庆良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 8 月 6 日，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姚秀珠（持有公司股票 38,459,321 股，占公司总股本 46.79%）提交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提议将《关于公司拟向实际控制人借款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时间是 2018 年 8 月 20 日，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提案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具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审议事项。董事会同意将《关于公司拟向实际控制人借款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8 日